

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碎石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8日，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济军园区九区南首（中心坐标：N37.935288°；E118.810814°）。项目周边均为空地，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全密闭，占地面积900m ² ，建有1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1座，全密闭，占地面积900m ² ，建有1条石子、机制砂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棚	1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400m ² 。	1座，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400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河口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60万kWh/a，配电室依托现有。	由河口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60万kWh/a，配电室依托现有。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河口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134m ³ /a。	由河口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134m ³ /a。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	与原环评一致

	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依托现有料棚堆放，投入运营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原料中的石子、机制砂来源由外购变为依托本项目，用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堆场粉尘。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粒料清洗废水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铁质杂质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铁质杂质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东环罚字[2020]河 11 号对其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并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出具的产业政策符合证明。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71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 8 月受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48 万元建设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线数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方案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传送带密闭，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有喷淋清洗装置，粒料的含水率很高，仅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粒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text{m}^3/\text{a}$ ，回用于现有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 $65\sim 85\text{dB}(\text{A})$ 。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车间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8月21日和8月22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标准限值（ $1\text{mg}/\text{m}^3$ ）。

（四）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sim 54.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sim 44.9\text{dB}(\text{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铁质杂质、沉淀池沉淀物。铁质杂质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与粒料清洗废水一同回用于现有年产1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

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